

# 中共哈尔滨体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哈体院办（党）（2020）15号



## 关于印发《哈尔滨体育学院督办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哈尔滨体育学院督办工作实施办法》经中共哈尔滨体育学院第四届委员会 2020 年第二十四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6 日

---

哈尔滨体育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5 份



# 哈尔滨体育学院督办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推动学校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和学校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按计划完成，提升工作效率和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的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印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的督促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督办工作应遵循围绕中心、突出重点、强化落实、注重实效的原则，坚持做到实事求是、团结协作、快办快结、保证质量。

**第三条** 督办工作要紧密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督促并协调解决各部门、各单位在落实学校决策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发现、推广各部门、各单位落实学校决策的新做法、新经验，为确保学校决策的贯彻落实提供有效服务。

**第四条**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一）学校党政办公室是学校督办工作的责任部门。主要负责督办工作事项的交办、催办，汇报督办事项的办理结果。

（二）学校各部门、各单位是督办事项的承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落实督办事项的第一责任人，承担本部门、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督办事项的推进和落实工作。

**第五条** 督办工作主要包括：

（一）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重要文件、重要会议精神 and 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省委、省政府和省委教育

工委、省教育厅等上级领导机关和指导机关工作部署要求的贯彻落实情况。

（二）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党政工作要点（重要工作部署）、重要文件和重要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学校党委会议、院长办公会议和学校领导召开的其他专题会议等会议决议和决定的落实情况。

（四）学校领导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

（五）经学校领导批示的信访事项及师生员工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

（六）有严格办结时限、但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或完成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重要事项。

（七）经学校领导批示涉及多个部门、单位需要协调推进的重要工作任务。

（八）其他需要督办的事项。

## **第六条** 督办工作遵循以下基本程序：

（一）立项。在学校作出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后，或接到学校领导的指示、交办事项后，督办工作人员按照督办工作范围，对需要督办的事项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在承办部门、单位认可的情况下，报领导审定后正式立项。

（二）交办。确定立项后，一般采取网络、书面、电话的形式，把督办事项交有关部门、单位办理。学校党政办公室在交办时要做到任务量化、时限具体、责任明确。

（三）催办。党政办公室要根据督办事项的时限要求，对督

办事项推进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对于接近办结时限或达到办结时限未能完成的督办事项，由党政办公室下达《督办通知》。

（四）报告。主办部门或单位按《督办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党政办公室提交督办事项办理结果。对于办结难度大或规定时限内无法办结的事项，要提交未能办结的原因、下一步加速办理的措施和完成时间。对于已经办结的事项，党政办公室将对承办部门或单位的回复情况进行检查，按照交办时所提的要求，对不符合交办要求的，要退回承办部门或单位补办或重办；对符合交办要求的，呈报领导阅知。

（五）通报。利用校园办公网以通知、公告形式对督办工作的成效进行全校通报。

（六）归档。党政办公室负责对督办过程中形成的领导批示、交办文件、督（催）办通知书、报告等材料进行立卷归档。

### **第七条 督办工作要求。**

（一）督办立项时，应注意督办事项的准确性、时效性和可操作性，坚持做到督办事项、责任分工、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限清晰具体。

（二）承办部门、单位应按规定时限办结督办事项，并向党政办公室及时回复。

（三）对于涉密的督办事项，督办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工作制度。

（四）督办工作人员要加强与承办部门、单位之间的沟通与联系。对于督办事项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的，且存在意见分歧不

能解决时，应做好协调工作。

（五）被督办部门、单位要把督办事项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六）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本部门、本单位应承担的工作职责范围内的督办事项。

**第八条** 对于敷衍塞责、弄虚作假或落实督办事项不力的部门、单位和责任人，学校将给予通报批评。因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对责任部门、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原《哈尔滨体育学院督查督办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哈体发[2017]25号同时废止。